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3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務 人 許世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零柒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27,782元	94年11月1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20%	暨民國100年10月 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延滯第一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月當月計付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